

3201130



合同编号: _____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21年税务制服制作 合同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乙 方：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2019 年税务制服采购项目协议》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招标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国家税务总局《2017-2019 年税务制服采购项目协议》；
- （2）《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招标文件》；
- （3）《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投标文件》；
- （4）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2017 年）；
- （5）合同条款；
- （6）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务制服配送表。

2. 合同数量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税务制服1000人/套，合同金额合计2661500 元。

其中：原材料（包括：面料和标志）金额1456620 元；

制作费1204880 元。

品种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夏装	外穿长袖衬衫	2000	81	346.71	162000
	短袖夹克	2000	80		160000
	税务夏裤	1500	108		162000
	税务夏裙	500	70.06		35030
	税务软肩章	2000	6		12000
	税务软胸标	2000	1.65		3300
春秋装	上衣裤子	2000	360.6	458.76	721200
	内穿长袖衬衫	2000	66		132000
	税务硬肩章（含肩徽、飘带）	2000	11.6		23200
	税务领花	2000	4.1		8200
	税务胸章	2000	5.8		11600
	男式/女式一拉得式领带	2000	10.66		21320
冬装	上衣裤子	2000	365.23	452.73	730460
	内穿长袖衬衫	2000	66		132000
	税务硬肩章（含肩徽、飘带）	2000	11.6		23200
	税务领花	2000	4.1		8200
	税务胸章	2000	5.8		11600
防寒服	税务防寒服	1000	249.51	254.01	249510
	套式肩章	1000	4.5		4500
帽子	男帽	500	46.18	50.68	23090
	帽徽	500	4.5		2250
	女帽	500	45.18	49.68	22590
	帽徽	500	4.5		2250
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2661500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元/米、付、粒、枚、条、顶、套)	数量 (米、付、粒、枚、条、顶、套)	金额 (元)	付款流向	原材料供应商
1	一拉得领带	10.66	2000	21320	甲方付给乙方，乙方付给原材料供应商	宁波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软胸标	1.65	2000	3300		东莞宏图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3	软肩章	6	2000	12000		
4	硬肩章 (含肩徽、飘带)	11.6	4000	46400		
5	套式肩章	4.5	1000	4500		
6	短袖夹克面料	26.5	2600	68900		佛山市顺德区德俊纺织有限公司
7	长袖外穿衬衣面料	24	2900	69600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	涤长丝压花平纹绸	5.1	1600	8160		吴江恒莱纺织有限公司
9	涤长丝压花平纹绸防羽处理涂层 (PU)	6.4	2800	17920		
10	TPU 超细涤纶复合布	21	2650	55650		张家港市宏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春服面料	64	5600	358400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12	领花	4.1	4000	16400		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13	胸章	5.8	4000	23200		
14	帽徽	4.5	1000	4500		吴江市金拓纺织有限公司
15	防静电涤纶长丝提花斜纹绸	8.6	7600	65360		
16	冬服面料	64	5700	364800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税务专用扣 $\Phi 15\text{mm}$	0.62	36000	22320		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18	税务专用扣 $\Phi 22\text{mm}$	0.7	22000	15400		
19	四件扣专用 $\Phi 20\text{mm}$	0.32	12000	3840		

20		夏裤、女裙面料	50.9	2100	106890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内穿衬衣面料	21.8	5600	122080		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2		男帽	46.18	500	23090		北京市同乐制帽厂
23		女帽	45.18	500	22590		
1	制作	防寒服	163.94	1000	163940	甲方付给乙方	---
2		短袖夹克	45.55	2000	91100		---
3		长袖外穿衬衣	46.2	2000	92400		---
4		内穿衬衣	35.48	4000	141920		---
5		春秋服	156.6	2000	313200		---
6		冬服	156.09	2000	312180		---
7		夏裤	49.465	1500	74197.5		---
8		女裙	31.885	500	15942.5		---
合 计					2661500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署、订单下达后 4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务制服配送表》

4. 合同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报告及乙方付款申请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售后服务完成后支付 10% 尾款。

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止，并应顺延至新一期税务制服采购确定之日止。

6. 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所使用的面料和标识必须从国家税务总局最新一期定点供应商处采购，若未从国家税务总局最新一期定点供应商处采购将导致合同终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质保期：5 年。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签字：

公章：

日期：2021. 5. 11



乙方：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签字：

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税务制服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0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 乙方联系人：龚玉生 电话：138090405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06664010141006094
4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订单下达后 <u>40</u> 日内。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务制服配送表》。
6	合同数量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税务制服 <u>1000</u> 套，合同金额合计 <u>2661500</u> 元。 其中：原材料（包括：面料和标志）金额 <u>1456620</u> 元；制作费 <u>1204880</u> 元。
7	合同有效期至 <u>2022</u> 年 <u>4</u> 月 <u>30</u> 日止，并应顺延至新一期税务制服采购确定之日止。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的检验证书。 （2）乙方有责任对原材料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将检验证书提供给甲方。 （3）甲方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进行到货验收，以确保货物的合格性。甲方将依据验收报告以及原材料的检验证书作为付款的依据。
9	合同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报告及乙方付款申请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售后服务完成后支付 10%尾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确保乙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甲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半年后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11	质保期：5 年。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1.1 甲方：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2 乙方：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付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务制服制作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产品。

1.6 服务：指乙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务制服制作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税务制服制作，以及原材料验收、税务制服运输、保险等有关的辅助服务。

1.7 日：指日历天数。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

方提供。

4.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4.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合同价格

5.1 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应充分考虑 CPI 和 PPI 变化预期，考虑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物价上涨因素，在采购周期内及延期内，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采购。

6. 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2 乙方保证到甲方所属各市、区、县税务局所在地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并按量体尺寸制作税务制服。

6.3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尺寸不符合而引起的更换等责任和费用。

6.4 量体数据与实际成衣数据尺寸误差不得超过 $\pm 5\%$ 。

7.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

7.1 售前阶段

量体方案：乙方承诺在中标后，组织型号比量。按规定准备相应品种、各号型样服。具体采用量体与试穿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每个着装人员的具体号型并请着装人员确认。

套号汇总：结合采购要求组织 3-5 名参加本地区服务的高级量体师，会审男、女体型数据资料及量体、服务记录，制定套号汇总作业指导书。

特体号型处理：乙方采用爱多公司三维立体动态软件进行动态模拟分析并导入自动数控裁床单独裁剪。

号型确认：在正式生产前，乙方将号型数据库传输给采购人确认、备档。

7.2 售中阶段

乙方负责对所有原料厂家提供的主辅材料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及乙方检验的外观质量报告,证明所收货物符合标准规定,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再进行生产。同时为保障采购人应急保障需求(调换、增补等情况)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总量2%需求向上述厂家采购备库材料,以杜绝所有色差隐患。

面料质量:提供省级以上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乙方对所有材料的外观质量检验报告供采购人审核。

辅料质量:依据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7.3 交货配送方式

乙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买方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由买方确认并明确装车顺序。具体发货时间前一周与采购人联系核对发货信息并沟通好具体收货时间和地点,根据北京市交通限行规定,通知北京物流分公司提前办理运输车辆的禁区通行证。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所生产的被装品种,根据买方要求,全部按单位分别送到指定的地点。乙方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协助贵方发放,并对产品的洗涤保养知识进行宣传;

乙方每车安排1名押运人员及5名装卸人员到买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码放整齐、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并协助安排后期的产品发放、技术指导、售后服务。

7.4 售后服务

维修服务:乙方在服务网点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应服务设施。

维护服务:产品装箱时配有洗涤说明及售后服务卡。

维保质量具体承诺:

1. 为提高服装合体率,乙方提倡正式投产前生产部分有代表性的样服,派专人送到采购人一个单位请相关着装人员小范围内试穿。

2. 在产品交货后、着装前该时间段内,如发现服装存在以下外观质量问题的:表面有油污、色差、粘胶、透胶、浆糊、材料加工致残、整烫极光严重、对称部位不对称,表面不平服,色相不一致,乙方承诺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察看、解决。

3. 在产品正式交货后,如有上述“质保范围”内事项的,乙方承诺免费调换到位。

4. 成品穿着舒适度：在产品交货后五年内，如发现实际尺寸与尺码标注号型不符，穿着不合体，经干洗、水洗后尺寸变化大，服装变形，经整烫后仍不平服现象发生，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调换。

5. 如有调换产品存在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现象的，乙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并没收质量保证金、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等处罚措施。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

8.2 包装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中的包装要求。

8.3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的检验证书。

9.2 乙方有责任对原材料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将检验证书提供给甲方。

9.3 甲方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进行到货验收，以确保货物的合格性。甲方将依据验收报告以及原材料的检验证书作为付款的依据。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不低于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

10.2 乙方保证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质量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时间不少于3年（质保期）。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20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4 甲方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面料及标志）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单价对乙方供货。

10.5 乙方保证货物质量与样品质量一致，若在交货时出现明显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 索赔

11.1 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测验收。如果被抽检产品质量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乙方对货物质量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应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1.2.2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1.3 如果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索赔。乙方须在15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部分补足。

1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变更

12.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修改书。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

偿费。

13.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误期赔偿费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误期赔偿索赔。

14.2 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5. 付款延误

15.1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未在10日之内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其购买原材料的款项，原材料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应当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15.2 甲方将视付款进度，可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及不良行为记录，该记录将对乙方参与以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8.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腐败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0. 争端的解决

20.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及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税费

23.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5. 未尽事宜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